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570號

聲 請 人 諾維雅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艷華

訴訟代理人兼送達代收人

吳財福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122號裁定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3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春鈴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華南商業銀行中山分行	華南商業銀行中山分行	111年8月3日	275,808元	SD0000000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廖昱侖